**国** **家** **医** **保** **局**

**财** **政** **部文件** **国家税务总局**

医保发〔2024〕 19号



**国家医保局** **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** **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、财政厅 (局)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 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202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 有关任务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 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**

(一)合理确定筹资标准。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、 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，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(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)待遇水平，2024年，各级财政继续加 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，同时，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 降低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， 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和400元。

(二)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。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 地方实施分档补助，对西部、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 准80%、6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 例补助。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，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 居民医保的，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。地方各 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，不得挤 占、挪用。

(三)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。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 险资金安排和使用，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大病医疗费用情 况、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。探索建 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。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 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。

**二、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**

(四)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 行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。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，政策

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%左右。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，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，继 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，引导群众基层就医。持续完善城乡居民 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。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。

(五)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。 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、 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、报销比 例、最高支付限额，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 精准度。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，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 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，报销比例向高额 医疗费用倾斜。

(六)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。将参保居民在门诊 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，享受普 通门诊统筹待遇，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，进 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

(七)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。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 清单制度，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“回头看”,确保实现医 保制度、政策等规范统一。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， 按照政策统一规范、基金调剂平衡、完善分级管理、强化预算考 核、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，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，并 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，成熟一个、实施一个。各省应按照

国家明确的方向，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 的激励和约束措施，并严格执行。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 中征缴期，总体上在2025年2月底完成2025年居民医保参保缴 费工作。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，要坚持全国“一 盘棋”,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**三、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**

(八)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。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 分类资助参保政策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。做 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，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 低于99%。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 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，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 度，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。

(九)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。常态化开展高 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，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 人口监测，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。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，及时 推送风险信息，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 入救助范围，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。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， 联动实施综合帮扶，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，化 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。

**四、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**

(十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医疗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 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政策措施

落实落细。要按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打通服务堵 点、难点、节点，力争实现高效办、集成办、便捷办。要进一步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，确保不 出现系统性风险。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 化部门协同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，做好政策宣 传解读，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 政 部

国家医保局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4年8月19日

**(主动公开)**

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





—6—